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介绍

自 2024 年始，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可以在电脑（PC）网站申请，也可以手机下载“国家助学贷款 APP”在手机端申请，详情见附件 1。



附件 1：国家助学贷款 APP 使用手册

一、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等）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20000 元的，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高于 20000 元的，按照 20000 元确定。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上限为 25000 元，其他规定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70 个基点（即 LPR5Y-0.7%），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当日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但贷款期限不延长；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自毕业当年起自付本息，可享受 5 年的还本宽限期，期间只需偿还利息，暂缓偿还本金，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 5 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6. 贷款发放时间

2026 年，广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将于 9-11 月期间分批次发放，并将于 11 月底前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学生开学报到后，需向所就读高校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提交贷款回执，并提醒老师尽快录入贷款回执码。

二、申请条件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家庭情况	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8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一）首次贷款

1. **学生与共同借款人线下办理：**通过预申请的学生用电脑端进入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或手机端打开国家助学贷款 APP，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还需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与共同借款人携带申请所需材料共同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贷款申请。申贷材料包括：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如需）。

2. **学生线下办理、共同借款人远程授权办理：**学生通过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 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发起贷款申请时选择“共同借款人授权代办”，上传本人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像，邀请共同借款人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授权委托书》，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共同借款人完成线上授权后，仅需学生本人携带申贷所需材料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贷款申请。申贷材料包括：学生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如需）。远程授权办理详细操作指引见附件 2。

（提示：已进行预申请的学生，系统将自动识别，只会导出一份《申请表》，如未进行预申请的学生，系统也会自动识别，将会自动导出两份表，一份《申请表》和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远程办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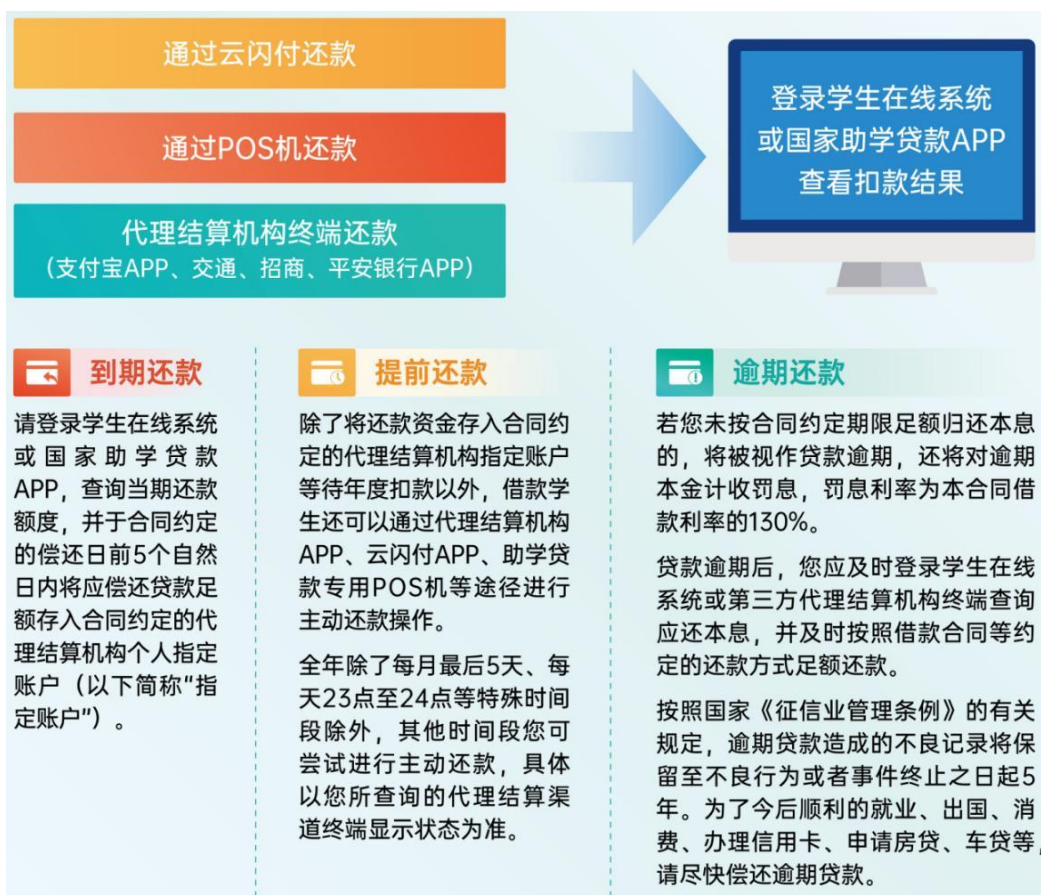
（二）续贷：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 填写“续贷声明”后进行线上申请，也可以由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携带《申请表》及办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现场办理。



借款学生前往高校报到时，需向就读高校资助中心老师提交《受理证明》（通过线上续贷的学生，将会收到一个由国家开发银行发出的回执码手机短信，并可自行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下载打印“受理证明”），并提醒老师尽快录入贷款回执码。

四、还贷流程和征信知识

还贷流程如下，请认准官方还款渠道。



为建设我国社会信用体系，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征信系统。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 随着个人征信报告应用日益广泛，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2020年，甲在A银行获得一笔10000元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23年7月甲毕业后，认为自己已脱离学校，新的工作环境中无人知晓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状况，而且父母已移居，A银行难以联系其本人和共同借款人，因此，甲在2023年12月20日和2024年12月20日先后2次未偿还助学贷款利息，也未与A银行主动联系。2025年1月，甲所在单位准备派甲去外地学习培训，甲为此申办信用卡以备外地学习期间使用。当甲向B银行递交申请后，被告知因甲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存在长期拖欠记录，B银行拒绝了甲的信用卡申请。甲才得知征信系统已在全国联网运行，认识到按约还贷的重要性。随后，甲立即主动联系A银行，将拖欠的助学贷款本息全部结清。

小结 个人征信报告如实记录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将对其未来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借款人重视维护自身信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享受到守信激励的好处，防止失信被惩戒。

注意事项及续贷提醒

重要提醒：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不少于两次。

1. 如选择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那必须在前往之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强烈建议续贷同学直接线上续贷，无需到现场受理）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续贷更换共同借款人的，办理续贷手续时，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县中心。

3. 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老师尽快录入电子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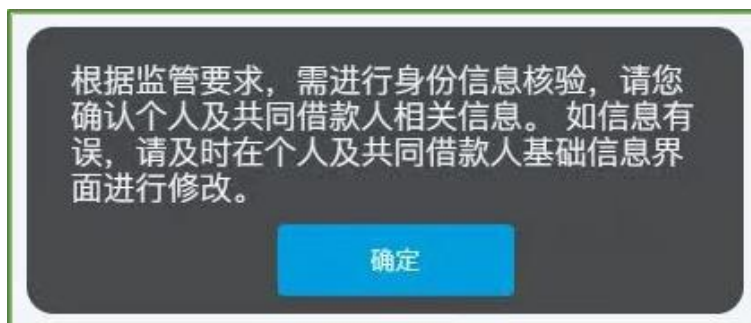
续贷远程受理需满足的条件

01

线上办理续贷必须由借款学生本人操作，不能委托共同借款人或其他人办理。

02

远程办理续贷学生的关键信息不得变更但需完善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信息。学生不得变更身份证信息、就学信息等关键信息，如需变更以上关键信息的，需携带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县资助中心现场办理。学生可以从系统中现有的共同借款人中选择一位，但不得新增共同借款人，如需增加新的共同借款人（或更换共同借款人），需要到县资助中心现场办理。但学生本人和共同借款人的信息必须完善，比如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婚姻状态、职业等信息！如果不完善信息，系统将一直提示“根据监管要求，需进行身份信息核验...”（如下图所示）



03

情况 A：2021 年及以前年度办理过助学贷款的学生续贷：需要自备电脑及安装**支付宝 APP** 的智能手机；情况 B：2022 年首次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续贷：需要自备电脑及安装**招商银行 APP** 的智能手机。借款学生需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提交续贷申请，在远程受理过程中使用支付宝 app（招行 app）人脸识别功能进行身份认证。

小贴士

1.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www.cs1s.cdb.com.cn> 或者在搜索引擎中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

①访问时，网页提示“安全证书”错误怎么办？

点击“继续浏览此网址”即可（IE浏览器版本不同提示会稍有区别）。

②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

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2.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请同学们尽可能熟悉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 的使用。对于近一年内登录不超过两次的同学，将会影响下一年度的贷款申请。

3. 2022 年开始首次贷款的同学，将使用招商银行作为贷款资金结算银行。

首贷学生将在首次成功办理助学贷款后，工作人员会给一份合同和一份受理证明，其中合同上有一个学生本人招商银行专用的“指定账户”，用来发放助学贷款和毕业后还款之用，学生本人需扫码（可扫受理证明上的二维码）下载安装招商银行 APP 并登陆使用。

4. 密码找回小技巧

有 3 个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密码请牢记，分别是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密码、支付宝登录密码和支付宝支付密码（招行银行 app 登录密码、招行 app 内其他密码）。从安全角度考虑，建议分别使用不同的密码以确保信息安全。

①忘记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密码怎么办？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页面右下角的“忘了密码，您可以通过密码提示问题重设密码”超链接。选择“回答系统问题找回密码”，录入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号、系统预留的 QQ 号和一份合同号，输入新密码并确认。或者选择“根据密码提示问题找回密码”，输入正确的提示问题答案后，输入新密码并确认。

方式二：请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重置密码

带身份证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然后取得重置后的密码，自行登录系统再修改。

方式三：拨打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电话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热线电话 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②2022 年之前办理过助学贷款的同学忘记支付宝密码怎么办?

如果没有修改过支付宝登录密码,在打印好的《受理证明》的下方可以找到初始密码。

如果使用初始密码登录支付宝不成功,说明修改过初始密码,可以使用支付宝提供的“安全保护问题”、“证件号码+电子邮箱”等方式尝试找回密码。如果支付宝网站上提供的几种找回方式都无效,请同学们联系支付宝助学贷款专线客服进行密码重置(此种方式不能实时重置,需要学生上传证件审核后重置)。